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 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或“公司”）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姚记扑克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0 号文”核准，姚记扑克于 2011 年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3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149.85 万元，其中超计划募集资金 7,886.8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13 号）审验确认。

#### 二、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原因

公司使用 20,573.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7,942.63 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为 38.61%。近年因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新兴娱乐产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的扑克行业受到一定冲击，公司年产 2 亿副扑克牌的项目进度未能达到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入的计划预期。

#### 三、募集资金项目延期计划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业务结构的实际情况，主动放缓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拟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的年产 2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拟延长建设期的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期	本次延长后的建设期
年产 2 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期限，是结合公司升级转型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公司目前业务结构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延长该项目期限，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集团内部各项工作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公司 2011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期限，是结合公司升级转型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务结构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延长该项目期限，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提高集团内部各项工作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延长募集资金项目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公司 2011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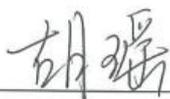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姚记扑克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姚记扑克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期限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姚记扑克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期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胡瑶



何思远

